

# 抚顺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

抚教办发〔2023〕1号

## 关于印发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 音像记录制度的通知

各县区教育局：

2023年是我省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首战之年，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工作部署，切实提升全市教育行政执法工作能力和水平，推动教育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，根据《辽宁省教育厅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使用和音像记录管理制度》和《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制定了《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制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联系人：白玛卓玛 联系电话：57500199

附件：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制度

抚顺市教育局办公室  
2023年2月14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# 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工作，规范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，有效减少执法风险和执法信访、投诉，维护执法人员及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辽宁省教育厅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使用和音像记录管理制度》和《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音像记录设备，是指局机关行政执法人员，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为记录执法程序、收集执法资料等，所使用的执法记录仪、手机、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和相关音像资料存储设备。

**第三条** 执法记录仪为行政执法办案、日常检查、重大执法活动等专用工作设备，严禁摄录一切与行政执法工作无关的内容。

**第四条** 在实施以下执法活动时应使用音像记录设备，进行现场执法记录：

- （一）日常执法检查；
- （二）处置各类投诉、举报案件；
- （三）违法案件查处过程中，调查取证活动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、执法文书送达；
- （四）其他现场执法办案活动。

**第五条** 下列情形可以不进行现场执法记录：

- （一）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；
- （二）情况紧急，不能进行执法记录的；

(三) 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执法记录的。

对上述情况，使用人员应在执法和管理活动结束后及时制作工作记录，写明无法使用的原因和依据，报科室负责人。

**第六条** 局机关办公室负责音像记录设备的购置、维护、更新等保障，校外监管科负责音像记录设备的保管、使用。需借用音像记录设备的科室，履行相关借用、归还手续。

**第七条** 执法前，应当对执法记录仪进行全面检查，确保设备无故障，电量充足，内存卡存储空间大，能满足正常执法需求。

**第八条** 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时，应当事先告知对方使用执法记录仪。规范用语是：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监督我们的执法行为，本次执法实行全过程录音录像记录。

**第九条** 执法坚持全过程、不间断记录，记录应当自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开展执法检查时始，至执法检查结束时止。

**第十条** 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应完整、客观、真实和准确反映执法行为的时间、地点、执法事项、当事人和相关人员、执法人员、违规物证和执法过程等内容。

记录设备应置于安全、稳妥位置，选择最佳拍摄角度，确保能够完整记录执法过程。

**第十一条** 在同一执法地点不得断续记录，不得任意选择取舍或者事后补录记录，不得进行任意删改和编辑记录。

**第十二条** 非因技术原因不得中止录制，因设备故障、损坏，天气情况恶劣等客观原因中止记录的，重新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。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，应当立

即向所属科室负责人报告，并在事后书面说明情况。

**第十三条** 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原则，执法中，坚持执法和普法相结合，执法人员要主动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进行现场执法时，执法人员应保持仪容严整，语言文明，维护执法队伍形象。禁止在非执法工作中使用现场执法记录设备。

**第十五条** 执法结束后，应及时将现场执法音像记录信息导出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。作为证据使用的记录信息保存期限应和执法案卷保存期限一致，并刻录光盘进行备份保存。

**第十六条** 文字记录、音像记录应按档案管理制度，落实专人负责保管制度。

**第十七条** 严格遵守音像资料借阅制度，因工作需要查阅视听资料的，应当报局分管领导批准，并做好登记备案。未经批准，不得私自复制、修改、刻录和删除执法音像记录，不得擅自对外提供现场执法记录。

**第十八条** 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现场执法记录，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规定进行管理。

**第十九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按《抚顺市教育局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》第五条之规定予以追究行政执法责任：

（一）不实施现场执法全过程记录，造成信访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；

（二）不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，引发网络舆情、媒体负

面报道的；

（三）私自泄露现场执法记录内容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四）私自删减、篡改现场执法记录，弄虚作假的；

（五）不及时存储现场执法记录，造成记录信息损毁、灭失的；

（六）故意毁坏执法记录装备，影响现场执法记录的；

（七）其他违反现场执法记录制度的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